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731
22 Sept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9月22日

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就已提请你注意的 Kwang Myong号船事件提出以下澄清和事实:

1.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(1995)号的规定承载从越南运出的4 000吨洗涤剂的Kwang Myong号船并不是越南船,而是属于另一个国家、悬挂另一国旗帜的船只。
2. 船上的船员属另一国籍,他们不是越南人,其中一些船员的财物有问题。
3. 越南出口上述4 000吨洗涤剂的整个过程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(1995)号的规定进行,并且符合联合国现行所有其他有关规定。

谨指出上述事实,澄清事件涉及越南的方面,以正视听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春午光(签名)
